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 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备案，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（含）起调整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。

一、调整方案

本基金管理费率由 0.25%/年调低为 0.15%/年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修订

针对上述调整管理费率事项，本公司将对《基金合同》做出相应修订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约定，“调低基金管理费率、基金托管费率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。本次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可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《基金合同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位置	原《基金合同》条款	修订后《基金合同》条款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5% 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</p>

	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	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
第二十四部分 合同摘要	<p>(四)与基金财产管理、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、支付方式与比例</p> <p>2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(1)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5%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=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(四)与基金财产管理、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、支付方式与比例</p> <p>2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(1)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=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费率调整及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(含)起生效。

2、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将在《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中对本次调低管理费率涉及的相关内容及时更新。本公司将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客户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，公司网址：www.dfham.com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

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5日